

編號：M343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申請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為單位，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案件名稱		☐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 ☐ 製造業具特殊時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 (請依案件申請類別擇一勾選)						
(二)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工 廠 名 稱							
	申 請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證 號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申請公司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行業別		(請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業別填寫)				(四) 主要產品名稱		
(五) 整廠僱用員工總人數		(依案件申請前二個月之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六)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案件設備名稱及人員配置預估表(M三四三A表)。 2.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縣市政府免辦工廠登記證之證明文件。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檢附營業稅表(四0一表)及機器設備之財產目錄；新購置機器設備尚未列於財產目錄者應檢附發票影本。 5. 工廠生產流程圖、機器設備之人機配置圖及工廠平面圖。 6. 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7.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8. 特殊時程申請案件另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從事特殊時程人員之出勤紀錄。 (八)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製造業業者申請 引進外勞案件經 濟部工業局審核 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年 月 日)決議： ☐ 同意本案之申請，其建議生產線勞工人數，參照本局業務組初審意見，並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協助辦理。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產業所屬 等級		☐ A級；行業：_____ ☐ B級；行業：_____ ☐ 其他	
					建議生產線所 需勞工人數		人	
經濟部工業局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